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重庆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公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潼)应急罚〔2026〕危化6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XXXXXXXXX99

地址：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工业园区东区T8-6/04(1)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勇 联系电话：151XXXXXXXX88

身份证号码：51022119XXXXXXXX10 职务：负责人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3日对你单位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动火作业未办理安全作业票及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故障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6年6月13日存在：一、原料库存放10.8吨冰乙酸超过专篇设计存放量5吨的规定；二、动火作业未办理安全作业票且现场无监护人员；三、3号库房通道有一台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发生了故障导致失效。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书证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第一项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的规定，同时依据《重庆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节、安全生产通用部分109项，一档“一般危险化学品

仓库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的规定，给予你公司处7万元（大写：柒万元圆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的规定，同时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3-A项“有1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你公司警告，并处1.5万元（大写：壹万伍仟圆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三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的规定，同时依据《重庆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节、安全生产通用部分42项，一档“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给予你公司处1万元（大写：壹万圆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项合并，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9.5万元（大写：玖万伍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邮储银行重庆潼南区东风支行（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账号：10055701244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6月23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潼)应急罚〔2026〕危化6-1号

被处罚人：赵勇 性别：男 年龄：56 联系电话：151XXXXXX88

身份证号码：51022119XXXXXXXX10

住址：重庆市江北区XXXXXXX

所在单位：重庆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工业园区东区T8-6/04(1)号地块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3日对你单位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动火作业未办理安全作业票及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故障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6年6月13日存在动火作业未办理安全作业票且现场无监护人员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相关书证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的规定，同时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3-A项“有1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大写：壹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邮储银行重庆潼南区东风支行（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账号：10055701244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6月23日